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5  
18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  
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秘书长的报告

## 摘 要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中阐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中旬在柬埔寨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覆盖的时期内，办事处继续监测了总体的人权状况，对有关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作出了反应，经常性地提请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注意办事处关注的问题，以便进行干预和加以解决。对于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群体和个人在开展工作时遇到的问题，办事处给予了优先重视。

在法律和司法改革方面，办事处继续倡导关键机构的结构改革，以便保障一个独立和专业的司法体系，为制订符合柬埔寨加入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立法作出了贡献。

办事处监测了 2001 年《土地法》的实施情况，侧重于土地租让和柬埔寨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及其影响，尤其是柬埔寨土著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办事处与政府的所有三个分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以及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组织开展了合作。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办事处力求促进加深对于国际人权文书及其国内落实问题的理解，为人权工作造就一个扶持环境。

现任高级专员在 5 月份首次访问柬埔寨。在访问期间，她的工作重点是一个独立、专业的司法体系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公民社会行为者自由和安全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办事处还便利了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在 3 月份开展的第二次访问以及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为参加人权日纪念活动而进行的一次非正式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4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	7	5
三、 向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	8 - 9	6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 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0 - 72	6
A. 总体目标.....	10 - 13	6
B. 保护方案.....	14 - 27	7
C. 法治和司法部门.....	28 - 35	10
D. 有罪不罚问题.....	36 - 40	12
E. 土地和生计.....	41 - 50	13
F.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51 - 56	15
G. 国家人权机构.....	57 - 59	16
H.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和协调.....	60 - 63	17
I. 教育和宣传方案.....	64 - 72	18
五、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和 行政工作.....	73 - 80	19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办事处是在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临时权力机构撤离之后于 1993 年设立的。驻柬办事处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源于人权委员会 1993/6 号决议。这些任务授权把监测、保护和公开报告的职能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结合了起来。

3. 驻柬办事处继续以人权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为指导，该项决议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的驻柬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

4.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柬埔寨政府的努力，同时感到关注的是，某些侵犯人权的现象继续存在，尤其是在法治、司法体制、贩卖人口、对政治和公民活动者的暴力、有罪不罚和腐败等方面。人权委员会请柬埔寨政府在若干特定领域加强努力，包括：

- 通过和执行建立全面民主社会的必要基本法规；
- 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和有效；
- 对犯有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展开调查并予以起诉；
- 履行柬埔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 处理关键的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相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 公正和公开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 为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便巩固柬埔寨的民主发展。

5. 驻柬办事处还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柬埔寨王国政府签署的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新谅解备忘录开展工作。该备忘录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生效，为期两年，内容包括：

- 协助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 促进将人权层面进一步纳入教育、卫生和其他发展方案；

- 为柬埔寨政府各项改革方案包括司法和立法程序领域的改革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鼓励公民社会参与，并推动对公众进行民主和人权教育；
- 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其履行责任，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提交报告；以及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向政府及其公民社会伙伴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6. 在 2006 年，驻柬办事处与负责人权的一些政府机关合作执行方案，包括司法机关和法院、部长理事会和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妇女事务部长和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长以及省市级的机关。办事处与就人权、法律和发展问题开展工作的大量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及群体开展了合作。

##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 5 月份首次访问了柬埔寨。在访问期间，高级专员就延续驻柬办事处任务授权的问题与首相展开了积极的讨论。高级专员在访问结束时发表了如下声明：

我荣幸地首次访问了柬埔寨，我的办事处在这个国家开展工作现在已经有十多年了。我有幸拜见了国王陛下，另外还会见了洪森首相、沙空副首相兼内政部长、素安副首相和安冯瓦塔纳司法部长。我还会见了柬埔寨公民社会的许多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成员和审判红色高棉特设法庭的官员。

这次访问使我有机会进一步熟悉柬埔寨的人权状况。我被一再告知 1993 年以来该国的积极发展，包括经过多年冲突之后取得的稳定、经济增长以及定期选举的举行。显然，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权记录是完美无缺的。我相信，有能力承认不足就是最终取得进步的最好迹象。柬埔寨人权状况是前后四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了大量分析的议题。他们的意见反映出了这个国家有待克服的种种困难。

这次访问还使我能够集中注意我认为对于在法制条件下巩固民主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这就是，加强政府的司法体系。操守得到公认的独立、

专业司法机关不仅对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至关重要，而且也有利于解决柬埔寨存在的一些困难，包括有罪不罚、土地冲突和腐败。

公民社会行为者能否自由和安全开展工作，是有效民主的另一项关键指标。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精神和承诺是这个国家争取发展的一种重要资产，需要加以保障和支持。

我是在全球人权体系正在发生巨变的时候访问柬埔寨的。一个新的政府间机构——人权理事会——将于下个月举行首次会议。在诸多任务当中，理事会将负责审议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人权记录。换言之，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问题，这是毫不含糊的。在此背景之下，我在告别柬埔寨时得到了柬埔寨政府的明确承诺，要加强我们之间的长期合作，决心确保我们的工作为在柬埔寨保护人权产生实际好处。

### 三、向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8. 驻柬办事处为秘书长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履行职责，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联系和协助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提供了支持。办事处向特别代表定期通报了各方动态，提供了关于具体关注问题的简报，为该位代表在3月份第二次访问柬埔寨提供了便利。(关于特别代表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见 A/HRC/4/36。)

9. 现任特别代表亚什·盖是2005年11月开始任职的。他的前任分别是彼得·洛伊普雷希特(任期为2000年至2005年)、托马斯·哈马尔贝格(任期为1996年至1999年)和迈克尔·科尔比先生(任期为1993年至1996年)。

###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A. 总体目标

10. 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对需要立即加以注意的案件和情况作出反应，同时协助长期加强负责维护人权和主张尊重人权的机构，协助制定符合柬埔寨国际人权义务的政策、法律和做法。驻柬办事处通过分别侧重监测和保护、法治以及土地和生计的三个互联方案开展活动。

11. 驻柬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包括就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采取行动，扶持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群体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安全地发挥作用和开展人权工作，促进对于表达、建设和集会自由的尊重，推进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办事处监测了 2001 年《土地法》的实施，尤其关注土地租让对当地人口的影响以及面临土地迅速异化的柬埔寨土著人民。

12. 办事处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多边及双边发展合作机构一道，促进在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做法中纳入人权标准并加以贯彻落实。

13. 办事处力求增进一个落实人权的扶持环境，推动加深对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了解和在国内法规和实践中的落实，增强理解和赞赏倡导人权和社会正义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 B. 保护方案

14. 驻柬办事处通过保护方案优先处理非政府组织和积极分子在开展维护人权工作时遇到危险的案件。办事处还处理了可能会对整体人权状况产生严重影响的一些案件。办事处经常提醒国家和省级主管机关包括法院注意自己关注的问题，以便加以解决和有效补救。办事处就一些案件采取了行动，包括限制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案件、非法逮捕和其他严重违反刑事诉讼保障的案件、土地纠纷和非法占据土地、强迫动迁、以及使用武力过度的案件。办事处提倡，与基本自由有关的现行法律和法规草案应当符合柬埔寨宪法及其加入了的国际人权条约。办事处还监测了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方面的趋向。

15. 在 2006 年初，办事处监测了柬埔寨人权中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柬埔寨法律教育中心主任被捕的案件。他们被控诽谤，涉及 2005 年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庆祝活动中展示的一幅标语。在此之前，一家民办广播电台的所有人和主任以及独立教师协会主席于 2005 年 10 月被逮捕，被控诽谤、造谣和煽动。这五个人全部在 1 月中旬获释，但指控并未撤消。

16. 2006 年 1 月 4 日，高级专员发表一项声明表示深切遗憾和关注，认为公民社会成员被诉和被逮捕是令人不安的趋向，有可能使过去十年来为在法制基础上建设一个公开和公正社会所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

17. 5月26日，国民大会通过了《在过渡时期柬埔寨使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联柬机构法律)第63条的修正案。该项修正案取消了对被判刑事诽谤罪的监禁处罚，但维持了250美元到2,500美元的罚款。

18. 在此之后办事处记录到了指控捏造事实的案件，并由此而担心，可能会出现用捏造事实的罪名代替诽谤罪的趋势，这种罪名一旦成立，可判刑达3年，并可实行审前拘留。

19. 在整个本报告覆盖期间，金边和各省举行示威、游行和公众集会的申请一直不获批准。办事处记录到了武装镇暴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尤其是与服装业工会罢工相关的此类事件。办事处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涉以求防止某些案件的暴力升级。

20. 驻柬办事处监测了5月至7月期间金边市中心非正规住区的贫民动迁情况。办事处与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涉，以求防止使用武力和减少动迁的影响。在与有关部门的互动和会晤中，办事处表示关注说，动迁做法违背了柬埔寨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办事处要求停止向城外无法安身的地点迁移人口，那种地方缺水、没有清洁卫生设备和栖身之地。办事处并且强调，动迁应当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不应首先考虑。办事处敦促暂停动迁直到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无法避免实行迁移时开展真正的协商，提供法律补救和适当补偿。办事处强调政府有责任保护动迁受害者的健康安全，并要求有关部门在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受到阻碍时允许这些组织开展此种工作。

21. 办事处记录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积极分子的活动在某些省份继续受到限制的情况。办事处感到担心的是，有些省长继续错误地解释内政部2005年6月签发的要求社区委员会/Sangkat 监管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积极分子工作的指导方针，例如，要求非政府组织定期报告活动和计划，要求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积极分子在出席省外会议之前获得批准。非政府组织和办事处急需要求复审和修改这些指导方针。

22. 办事处还跟踪了有关非政府组织法草案的讨论，该项草案自1995年以来就在审议之中，政府于2005年再度掀起了这方面的讨论，当时内政部要求世界银行为法案起草工作提供协助。世界银行公开表示，这样一项法规可能是不必要的，因此提议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把问题摊开，研究如何改善政策环境已扶持非政府组织为发展以及为开展公众辩论作出贡献。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于政府的

动机表示保留，并且不愿意在当前气候下进入这种对话进程，它们认为这种对话可能会带来对其工作的不当限制和负面影响。这尤其涉及到为维护人权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23. 办事处尤其注意到了索桑吴和玻尔桑农的案件，这两人被判定杀害了工会领导人谢韦查，于 2005 年 8 月被判监禁 20 年。关于这一案件有着详尽的记录，案件贯穿着严重的违规行为。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仍在积极活动争取两人获释，因为他们是无辜的。

24. 谢韦查是柬埔寨王国自由工会工作者的主席，20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在金边市中心他常去的一处报摊被杀害。玻尔桑农和索桑吴在 4 天之后被捕。2004 年 3 月 19 日，主持本案调查的法官以证据不足下令将两人释放。检察官对此令提出抗诉。该法官据说由于其他原因而受到了纪律制裁，并在数月之后被调往偏远地区的省级法院。上诉法院维护了检察官的抗诉，并将案件发回会议金边市法院进一步调查。2005 年 8 月 1 日，被告在审判之后被认定有罪和判刑，这一审判并不符合公正裁判的标准，并数次受到批评。这两人于 2005 年 10 月提出上诉。2006 年 9 月，杀人案的一名关键证人——报摊的主人——发表了一份陈述书，并亲手将这份声明交给了曼谷的人权高专办地区办事处，随后前往另一国定居。由此出现了新的证据。她在陈述中详细说明了谢韦查枪击者的特征，并且说，被定罪的两人中没有一个是她所目击的那个人。上诉法院于 10 月 6 日开庭审理上诉，出庭的包括上述两名囚犯、他们的律师、亲属、辩方证人及有关非政府组织。驻柬办事处人员也到庭旁听。但是，上诉法院旋即以法官之一忽然生病为理由宣布休庭。至编写本报告之时，没有确定另行审理的日期。

25. 谢韦查的家人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呼吁调查此案并起诉责任人。驻柬办事处和现任及前任特别代表也多次请有关部门注意他们对此案的关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于 2005 年向国际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提出了控告，因此该委员会也将处理此案。

26. 驻柬办事处处理的其他案件包括，至少八名囚犯和一名看守 2006 年 6 月 18 日在马德望省监狱死亡的案件，当时一批犯人企图越狱，将一名看守抓为人质，并威胁要引爆一枚手雷。事情经过被拍摄了录像，之后被公开。录像显示保安部队对这批犯人及该名囚犯持续射击。驻柬办事处向内政部提出了关注，强调政府有责

任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惩办被认定参与或下令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亡的任何人。办事处建议设立一个独立调查组，并且要求得到调查报告的复印件。

27. 驻柬办事处还对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受到的威胁感到关注。这是一个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性剥削的非政府组织。这些威胁似乎来自一些恋童癖网络，因为该中心接手了涉及外国人的一些案件并将案件送交了法院。

### C. 法治和司法部门

28. 驻柬办事处继续推动了改革司法部门的努力。办事处在金边市法院继续开展活动，并与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开展合作，通过区域办事处与马德望省法院合作，并就具体案件与其他省法院合作。办事处与在司法部门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通过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参与了正式的法律和司法改革协商进程。

29. 驻柬办事处继续推动通过和执行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基本法规，侧重于与其任务授权和优先事项直接相关的法律。其中包括政府已经同意应当优先处理的八部法律：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民法典》；
- 《民事诉讼法》；
- 《关于法院的组织和职责的组织法》(建立法院体系的基本架构，界定各法院的管辖权并建立起法院运作的基本程序)；
- 《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
- 《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职能法修正案》；
- 《反腐败法》。

30. 《民事诉讼法》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获得颁布，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在经过较长的一个培训和熟悉时期之后，该部法律将于 2007 年 7 月生效。《民法典》已于 12 月送交国民大会。部长理事会在 8 月份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并于 9 月份送交了国民大会，但自那时以来没有关于取得进展的报告，原来希望这部法律能及时通过，用于审判红色高棉，但未能实现。在通过其他法律方面少有进展，尽管据说开展了大量的议事工作。

31. 驻柬办事处追踪了《反腐败法》方面的进展，政府方面已经同意在 2006 年 6 月之前通过这部法律。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现有草案尚有不足，特别是在规定该项法律设立的反腐败机构有开展调查的自主权限方面和规定对揭露腐败的行为免于民事和刑事起诉方面。办事处继续提倡柬埔寨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2. 办事处还力求促进新立法的起草工作遵守国际条约标准。例如，为了确保法律有利于而不是限制自由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办事处为起草新的示威法向内政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咨询意见。通过多种草案，政府已经开始原则上接受一种以通知而不是审批为基础的公共集会监管框架。

33. 办事处在法院开展了与案件相关的工作，包括涉及到金边社区积极分子和在一些省份抗议土地被占和强迫动迁的若干案件。在所关注的案件中，办事处旁听了若干审判和法庭审理。在多数情况下都出现了发生严重违规现象的报告，争取补救和落实法律和《宪法》保障权利的手段仍然有限。

34. 驻柬办事处继续编写了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审理工作的观察简报，这些特别庭是为了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和对于民主柬埔寨期间的种种罪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而设立的。特别庭的本国和国际法官已经在 7 月初宣誓就职，联合检察官也在当时就任并开始了初步调查。联合调查法官是在 9 月开始工作的，主要处理的是起草特别庭的内部议事规则。所有法官在 11 月举行了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对于确保审判公正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的这些规则。特别庭的本国和国际司法人员在全体会议结束时于 11 月 25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如声明所说，议事规则为初步调查、司法调查、审判和上诉这些审理工作的每个阶段提供了程序上的保证，界定了联合检察官、被告和受害人等所有各方的角色。但该项声明提到，关于如何融入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标准，关于辩护支持组的作用，包括如何规定辩护律师资质的问题，关于联合检察官的作用及其对表决程序的影响，存在着实质性的分歧。该次会议没有机会详细处理受害人的作用和公民当事方的权利等重要问题。因此，内部规则草案既没有能够整体获得通过，也没有部分获得通过。如果不能通过这些规则，特别庭的正式审理工作就不可能向前迈进。

35. 按照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根据柬埔寨法律审理在民主柬埔寨时期犯下的罪行的协议，内部议事规则是以柬埔寨诉讼法为基础起草的(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取代目前的刑事诉讼程序。)，对于柬埔寨《刑

事诉讼法》存在的漏洞或模糊之处，或现行法律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作了修订。相关的讨论对于刑事诉讼法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关注。驻柬办事处将继续密切跟踪通过该项法律的进程。

#### D. 有罪不罚问题

36. 前任特别报告员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在 2005 年 10 月完成了对于历任特别报告员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其他专家自 1990 年代初以来记录的有罪不罚现象形式和规律加以追踪的报告。驻柬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将该份报告翻译为高棉语并转发给了柬埔寨政府。报告于 2006 年 2 月发表，目标是促进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的性质和影响开展对话和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37. 驻柬办事处继续跟踪了数起没有获得解决的关注案件，包括本报告提到的案件。上文已经提到了谢韦查案件。另外一起是同一工会指导委员会成员罗斯索万纳雷斯的案件，他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在金边被人开枪杀害。这一案件也被送交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一名 22 岁的伞兵在 2005 年 2 月被认定是此案凶手并被判监禁 15 年。但他本人否认有罪。这一审判出现了严重违反程序规则和公正审判基本标准的情况。被告立即提出了上诉。到目前为止尚未定出审理上诉的日期。办事处获悉，由于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员人手短缺，所以无法取得进展。

38. 在 2003 年国民大会选举期间和随后 2004 年 7 月新政府成立之前出现的政治僵局过程中，发生了其他一些雇用杀手杀人的重大案件。驻柬办事处继续跟踪了这方面的动态。在这些案件中包括，维帕索纳修行院住持桑班同案件，他是一名僧侣和教员，与 2003 年 2 月 6 日被两名枪手枪击，两天以后死亡。没有人因这一罪行被捕。奥姆拉萨迪是奉辛比克党的一名高级顾问，2003 年 2 月 18 日受到枪击，当日死亡。有两人此后不久被逮捕并承认人是他们杀的，但声称出于无意，动机只是抢劫被害人的手机。金边市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以非法持有武器、抢劫和故意杀人判处两人监禁 20 年。此案引起了一些关注，包括调查和审判的质量，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是孤立的行为，抢劫手机的动机与目击者和其他记述相矛盾，因而是否可信。楚切塔里是奉辛比克党属下塔普罗广播电台的一名记者，2003 年 10 月 18 日到电台上班时被人开枪打死。没有人因此被逮捕。内政部的说法是，目前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三天以后，著名歌星图思里尼被人近距离连开三枪。他的母亲也被开枪

打中，后来在医院中死亡。据目击者说，涉案的是骑着两辆摩托车的四名男子。图思里尼侥幸生存，但陷于瘫痪。她和她的亲属已于 2005 年 1 月移居美国。没有人因此被逮捕，警方没能找到任何嫌疑人。

39. 一些历时已久、引人关注的案件仍然未破，内政部告知办事处说，还在继续调查，其中包括 1995 年 9 月 30 日对佛教自由民主党宋桑派的手雷袭击、1997 年 3 月 30 日金边的一次和平示威受到的，造成至少 14 人死亡，100 多人受伤的手雷袭击、内政部国务秘书侯所被杀害、奉辛比克党一名高级成员被捕后第二天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内政部被人开枪打死。

40. 驻柬办事处还继续追踪了波萝勉省农民亚吴的案件，他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因涉嫌偷牛被捕，先后在三个警所受到关押，三日之后死亡。他的妻子和女儿曾在他死前见过他。她们说他的身上和脸上有伤痕，掉了两颗牙齿，并且吐血。驻柬办事处要求国家警察总监展开调查。调查报告的结论是，他死于疾病、腹部剧痛、呕吐和“币疗”过度——这是用钱币按压人体留下印记的一种传统治疗方法。他的家人在调查期间没有受到过问询。波萝勉省法院于 2002 年 2 月以故意杀人罪控告两名警察，于 2002 年 7 月又控告了一名。但是，自那时以来，审判被数次推迟。被告现已调往其他地区，审判之前不受关押。在本报告完成之时，办事处获悉，法院将在 2007 年 1 月底审理此案。

## E. 土地和生计

41. 驻柬办事处研究了影响人民土地使用权益和生计来源的关键因素，侧重于土地租让的给予和影响问题，以及柬埔寨土著人民面临的土地异化问题。在开展这方面工作时，办事处审查了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法规，包括 2001 年土地法和相关的命令。对与土地租让和登记土著土地有关的法规给予了特别注意。

42. 办事处监测了分派经济租让地的情况以便评估遵守法律框架和程序的情况以及当地人口受到的影响。办事处感到关注的是，经济租让土地可能会对当地社区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毁林、失去获得非林业森林产品的机会、失去用于畜牧的牧场、失去稻田和农田带来的粮食短缺问题。受影响的社区对于在分派租让土地之前没有征求它们的意见，而在维护自己的土地权时又遇到了恐吓表示关注。

43. 例如，在戈公省斯里阿比区，一些在当地生活和耕作了 25 年以上的村民失去了稻田和家园，被租给了一名柬埔寨议员部分拥有的一家公司。租让地批准没有公开征求意见，违反了土地经济租让命令的规定，该公司在合同之前签署就已经开始清地。在 2006 年 9 月，该公司的保安队对于进行抗议的村民使用了武力，非政府组织被限制进入该地区，据报告说，村民被告知聚集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因为这会影响社会秩序。

44. 所批准的多数土地经济租让都不符合土地经济租让法令的要求和程序。引起特别关注的是，现有的社区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办法，如建立林业社区和实行参与性用地规划，都被不断批准土地租让所排斥。例如，和奥多棉吉省的萨劳区，地方社区一直在谈判建立一个 2,000 公顷林业社区的方案，但批准土地经济租让的做法阻碍了这一计划。办事处还接到了关于在保护地以及传统上由土著居民占用的土地上批准土地经济租让和采矿租让的报告。

45. 对于土地占取、非法或胁迫出售土地以及对于经济和其他土地租让现在使得土著人民越来越可能失去土地的关注，办事处也有同感。办事处接到的报告说，在东北一些省份的土著地区，大量的经济和其他租让包括采矿租让获得了批准。办事处在 2006 年 8 月 9 日国际世界土著人民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提到，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是得到国际承认的，土地法所作的国内规定承认了土著人民集体拥有土地的权利。办事处在声明中紧急呼吁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

46. 为了在 2007 年 2 月组织一次关于柬埔寨土地人民和土地权利的研讨会，办事处正在与一些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土著社区、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将共同研究柬埔寨土著人民在土地方面面临的重要问题，提出具体的措施落实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办事处将提出关于土地经济租让对于土著社区影响的一份文件。

47. 对于有关柬埔寨西北地区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争议，办事处通过设在马德望省的地区办事处并同当地非政府组织一道继续有选择地作出了反应。这方面的冲突一般都涉及到贫困村民同有政治或经济影响和关系的人，包括军官和商业利益集团之间的复杂纠纷。

48. 办事处继续追踪了社区积极分子和村民卷入同有势力的利益集团或公司之间的土地纠纷，因而受到恐吓或受到刑事诉讼的若干案件。在越来越多的案件当中，《土地法》的处罚条款，特别是与侵占私有财产有关的条款，被用来逮捕卷入未登记土地纠纷的社区代表。例如，在马德望省的巴韦尔区，有三名社区代表由于牵涉到有关未登记土地的一场纠纷，因此被逮捕，目前受到审判前拘留。由于此类案件不断增多，社区积极分子在被法院传唤询问时经常担心会受到逮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曾经陪同社区积极分子到省法院接受此类询问。办事处注意到，《土地法》的处罚条款通常并没有被用来保护土地受到公司或有势力利益集团的活动侵害的公民。

49. 办事处与在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开展工作的捐助方取得了联系，并参加了土地问题技术工作组。办事处还继续同以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网络一道开展了工作。

50. “共助社区”是人权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的一个全球项目。通过这个项目在 2004 年挑选了四个小规模赠款项目，这些项目现已完成。这些赠款项目支持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环境权利倡导；土著人民的法律、政策和宣传培训；森林法和森林资源的利用；渔业社区关于自然资源、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宣传人权的培训。

#### F.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51. 柬埔寨是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除外。柬埔寨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但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尽管该国的《宪法》取消了死刑。

52. 国民大会在 12 月核可了柬埔寨 2005 年 9 月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办事处立即核对了该项法律所附的高棉文文本，并向有关机关提出了纠正翻译错误的建议。办事处与政府代表讨论了为批准进程提供可能的技术援助和协助执行该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53. 柬埔寨尚未接受所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柬埔寨在 2001 年 11 月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 2004 年 9 月签署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但尚未批准这些文书。柬埔寨也尚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或《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作出宣布。

54. 在签署条约报告义务方面，柬埔寨的记录是良莠不齐的。自 1992 年以来，柬埔寨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六份报告，并得到了审议，但按照条约规定应当提交的报告数目是 23 份。柬埔寨向除一个以外的所有条约机构至少报告了一次。目前应交而未交的报告为 12 份，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当提交的柬埔寨初步报告自 1994 年 6 月以来一直欠交。在 2006 期间，办事处推动提交这份报告。在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之下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参与之下，这份报告已经进入了最后完成的阶段，但在 2005 年 3 月止步不前。柬埔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草稿已近于 2006 年 10 月送交了部长理事会。

55. 为了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 1 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办事处向妇女事务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了协助。办事处努力的重点是开展条约体系培训，推动政府所有部门在联合国国家工作对更广泛的支持下执行这些建议。

5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编写柬埔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应当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原应于 1999 年提交。办事处参加了全国儿童理事会组织的一次讨论会，与公民社会一道讨论报告草稿。

## G. 国家人权机构

57. 驻柬办事处参加了 9 月份举行的关于设立柬埔寨全国人权机构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争取设立东盟区域人权机制工作组联合主办的。首相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并赞成按照称为“巴黎原则”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设立一个全国性人权机构。他强调说，这样一个机构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现有的人权机构。会议同意设立一个政府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负责若干工作，包括起草建立全国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

58. 驻柬办事处在对该次会议的致辞中较为详细的解释了“巴黎原则”，并强调，在这些原则所奠定的起码标准之上，行之有效的全国人权机构选用能够有效开

展工作的一个支持环境。必须有政府的政治意愿、有效和独立的司法体系及其他民主体制、积极参与的公民社会和建立起意识的文职人员、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

59. 有信誉和有效的全国人权机构，还要求对于这个机构相对政府、立法和司法及民间社会组织而具有的独特权限有普遍的了解和接受，所有这些都是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全国性体制的组成部分。办事处关注的是，设立任何此类机构的任何立法提案，都必须以柬埔寨社会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公民社会和政府都应当全面参与起草进程。

#### H.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和协调

60. 驻柬办事处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努力使国家层次的分析 and 规划与人权相结合，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贯彻人权标准。办事处为落实 2006 至 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相关组成部分作出了贡献，包括保护人权，增强公民社会对于制订、执行和监测公共政策的参与，改进公众的知情权和促进有效和独立的司法体系。

61. 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定期会议，包括机构首长会议和也具有人权方面责任的千年发展目标咨询组会议。办事处同个别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工作，例如，就关系到土著人民的问题与劳工组织开展合作，就条约报告和观察问题与联合国妇女基金会和儿童基金会开展了合作。

62. 办事处还与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帮助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融入和贯彻人权标准。办事处参加了协商组进程，尤其是 18 个技术工作组中的两个(法律和司法改革问题和土地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负责制定相关部门的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按照政府和捐助方同意的联合监测指标监测进展。

63. 《2006-2010 年争取柬埔寨发展目标的增长、就业、平等和效率全国战略发展计划》是 2006 年 2 月中旬发表的，以此作为柬埔寨的发展总计划。办事处提倡在计划中作出明确的人权承诺，包括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柬埔寨加入了的条约所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办事处进一步提出，这项计划应当把促进所有人充分尊重和享有《宪法》和国

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自由列为目标之一。计划的最后文本提到，人权是可持续发展所必要的整体治理框架的一个部分。

## I. 教育和宣传方案

64. 驻柬办事处继续开展了促进工作，增强对于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及其国内实施的理解，为人权工作建立起扶持环境，以及更好地了解维护和倡导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

65. 办事处为秘书长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欣娜·吉拉尼参加 12 月的人权日纪念活动提供了便利。特别代表参加了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组织的一次关于人权与贫困问题的小组讨论。在大约 90 个组织在金边奥林匹克体育场主办的一次大型集会上，她发表了致辞。她访问了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并会见了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此后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就人权、法律和发展问题开展工作的群体，解释她的任务授权并介绍经验。她还会见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捐助方、外交界的代表和媒体成员。

66. 在执行出版核心人权条约高棉文新译本的过程中，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出版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订正译本，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调出版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办事处再版了《国际人权宪章》的订正译本，印发了高棉文和英文的《世界人权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建立国家机构的原则》等新出版物。

67. 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全国分发 2005 年 9 月出版的高棉文《法律汇编》第四版。对这一汇编的需求仍然十分强烈，因为现在还是难以得到法律文本。这份汇编现在已经收入办事处的网站，网站保持运转和不断升级，以便随着新法律的通过加以更新和补充。办事处不久将提供这一汇编的光盘，以求更加方便用户，使从业人员和更广泛的学术界可以随时使用。

68. 办事处的网站保持运转和定期更新。其中收录了办事处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编制的所有公开材料的英文的和高棉文本、联合国特别代表的材料和条约机构文件以及与柬埔寨有关的决议。

69. 办事处继续把各种出版物、法律和材料翻译为高棉文，分发给政府各部、一般公众、非政府组织、学生和政府官员。

70. 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往往作为咨询顾问经常性地参加研讨会和讨论会。其中包括为非政府组织组办的利用和了解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培训研讨会、在甘果瓦的国家警察学校为一批学生举办的为期两天的培训班、为上议院人权委员会举办了以议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为重点的情况介绍会。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和省政府组织的关于人权和土地及生计问题的讨论会和研讨会，帮助在马德望市组织了一次以人权和贫困为主题的人权日活动。办事处还在人权日发表了关于“人权与贫困”的一份宣传册。

71. 办事处定期为到访和常驻的外交人员、研究人员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介绍情况。办事处定期与媒体取得联系。

72. 驻柬办事处按照报告要求为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总部编写了定期月报和其他报告。

## 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 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

73. 驻柬办事处通过设在金边的总办事处和设在马德望的一个小规模区域办事处开展活动。驻柬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办事处主任、办事处副主任、保护方案、法治和土地及生计以及一个行政股。办事处仍然处在过渡时期，按照 2004 年初一次外部评价的建议招聘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尚未完成。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办事处有 19 名当地工作人员和 5 名国际工作人员。其余空缺国际员额的招聘工作仍在继续。行政干事在 11 月离开了办事处，现在已经开始招聘替补人员。

74. 办事处主任负责总体的政策和管理。这包括协调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处理对外关系和与捐助方的关系。

75. 办事处副主任负责协调法治、保护和选举方案及行政工作。

76. 保护方案负责办案和监测。该方案与维护人权的组织保持密切工作关系，另外还以结社、表达和集会自由为工作重点。

77. 法治方案负责帮助发展执行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协议及文书所必要的体制能力、法律、政策和做法。

78. 土地和升级方案负责监测与土地有关或影响到土地权利和其他重大生计来源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该方案与维护社区土地权益的组织保持密切工作关系。

79. 行政股提供人事、行政、财务和物流支助，并且发挥保安协调点的作用。

80. 人权高专办的柬埔寨业务开支出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包括 7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8 名本地工作人员的工资。所有其他开支，包括实质性方案活动和未列入经常预算的工作人员工资，出自对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资源捐款。该信托基金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负责管理。

-- -- -- -- --